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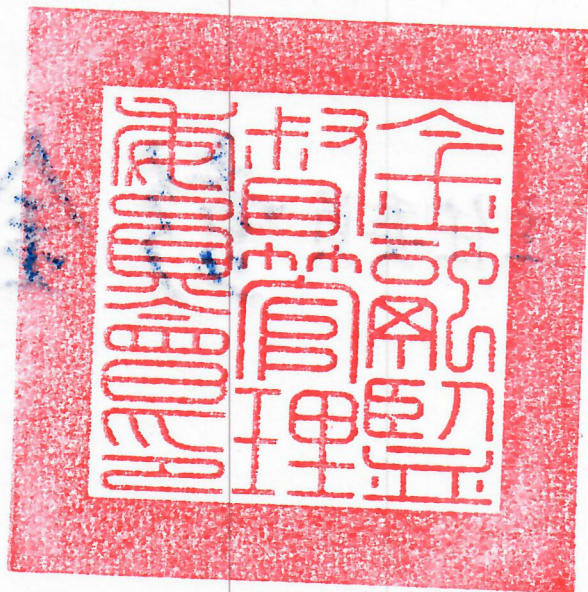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177號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股票及「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二)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 A 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或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者。

(三)上開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不得列入。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六〇六七號令，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